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北簡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君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0 年度偵字第1064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君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於犯罪事實第一段第2 行應更正「在吉立公司向九鼎鋁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九鼎公司）所承租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廠區內廠房為九鼎公司所有儲存之鋁料1 批」，證據欄應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 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2幀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君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素行，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反竊取他人所有物品，其守法觀念顯然有所欠缺，且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，是其行為實值非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目的、所竊得財物價值、所生危害情形、犯後坦承不諱，所竊得財物全部返還予告訴人，暨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末按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：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又同條第3 項規定：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同條第5 項規定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經查被告為如本案

犯行時所竊得之鋁料1 批，係被告為本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等情，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 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5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李艷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 條第1 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